

股票代號：1566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B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9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12
三、董事會議事辦法	13
四、一〇一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18
五、一〇一年度轉投資概況	20
六、一〇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21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一年度財報	22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報	29
九、盈餘分派表	37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9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41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43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二、公司章程	53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及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58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0
五、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61

## 壹、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關西鎮北山里10鄰高橋坑6號(關西農會)

### 一、主席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
-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 第三案：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 第四案：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
- 第五案：轉投資概況報告案。
- 第六案：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
- 第七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案。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第二案：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第三案：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第四案：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第五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參、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1 頁）。

(二) 謹報請 鑒核。

二、報告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另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亦經監查人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2 頁）。

(二) 謹報請 鑒核。

三、報告案由：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

說明：(一)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經 102.03.13 董事會提請修正，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3 頁）。

(二) 謹報請 鑒核。

四、報告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一) 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概況，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18 頁）。

(二) 謹報請 鑒核。

五、報告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轉投資概況報告。

說明：(一) 本年度轉投資概況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20 頁）。

(二) 謹報請 鑒核。

六、報告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一) 本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21 頁）。

(二) 謹報請 鑒核。

七、報告案由：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購置機器設備，於一〇一年十月十八日經第十四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2700 號函核准在案並提報於股東會說明。

（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募集完成發行新台幣 500,000 仟元。

（三）謹報請 鑒核。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二、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22 頁）。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29 頁）。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0 頁）。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係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擬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一）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

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二) 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開帳日及 101 年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新台幣 16,917,347 元及減少新台幣 460,809 元。

(三)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新台幣 17,179,505 元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4,258,989 元。

四、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728,626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1 年度稅後淨利之 10%）計新台幣 1,672,863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706,491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7,762,254 元，本年度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17,282,654 元。

前項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九(本手冊第 37 頁)。

五、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36 元（依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48,007,373 股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數，由董事長洽特定人吸收之；另郵資匯費由股東自行支付），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依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比例配發之。

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920,295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04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二、本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

三、本分派案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致使股東發放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擬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提請 公決。

補充說明：本案擬發放現金之資本公積，以現金增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為優先發放。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配合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提請修正。

二、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十，(本手冊第 39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配合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提請修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本手冊第 41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配合 102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2909 號函，提請修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本手冊第 43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一、預計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二、預計發行總額(股)：2,000,000 股。

三、發行條件之決定方式：以授予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之 5 折為發行價格。

（一）既得條件：員工認購後應持續在職滿三年，且須符合績效要求條件，另公司得視營運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附加其他既得條件。既得期間如有離職、留職停薪、停職、資遣、免職、優惠退休等情事發生皆視同未持續在職。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員工認購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由本公司依原始認購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除相關法令另有規範，公司得不補償員工因前述返還或放棄領取認購後獲配之股利及股息而產生之稅務損失。

（四）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繼承人可半數既得，其餘半數得由公司向員工以原發行價格買回。

四、員工之資格條件：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得認購之股數將以其職稱、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其對公司之貢獻、認購當時法令規定及其它等因素為參考依據；實際授予及可認購名單及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人才，激勵員工

長期服務意願並提昇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暫以 102 年 4 月 25 日收盤價新台幣 28.5 元及預計發行股數，設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新台幣 17,100 仟元、8,550 仟元及 2,850 仟元，暫估發行後三年合計總數約 28,500 仟元。
- 七、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48,007,373 每年費用對基本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 0.36 元、0.17 元及 0.06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八、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必要時配股配息一併交付信託。
  - (三)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得參與股利及股息分配，惟應受公司相關領取方式之規範限制；另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依相關法規辦理，惟若本股份以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時，應依信託保管適用規定執行。
-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 十、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附件一】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一一年度經營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355,644	1,054,033	301,611	28.61
營業毛利	100,352	51,437	48,915	95.10
稅後純益	16,729	18,014	(1,285)	(7.13)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63.47	41.0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660.15	721.0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2.50	159.14
	速動比率(%)	148.15	92.50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43	2.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0	3.71
	純益率(%)	1.23	1.71
	基本每股盈餘(%)	0.40	0.49

註：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持續投入石墨材料研發並將開發 LED 散熱燈罩元件，目前已進行小批量產中。未來將可取代目前鋁製散熱燈罩成為最具成長潛力的 LED 粉末冶金產品。

### 二、一〇二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保持傳動器產品的生產優越性，積極介入應用於電動工具之外訂單之開發，並於蘇州廠設立傳動器生產線，就近服務客戶。並加強粉末冶金產品客戶開發能

力，積極提昇轉投資事業生產及管理能力。

2. 成立 3C 事業群，佈局高成長性新事業。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預計)
		銷售量
傳動器組件		11,000/仟組
粉末冶金產品		1,300/噸

2. 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而定。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GB&PM 事業群：進行垂直與水平整合、控制生產成本、分散客戶市場、投入日系新品牌產品並積極開發應用於電動工具機以外之傳動器產品。

2. 3C 事業群：持續開發 3C 金屬機殼及數位相機相關零組件產品及訂單。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落實專業水平分工及垂直整合。

(二) 持續拓展對大陸廠之投資、強化管理及重視人才之培養。

(三) 引進新產品線及專業人才，創造整體營收及獲利。

(四) 逐步著手進入高成長性新事業。

最後 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胡湘麒先生



總經理：史樹傑先生



財務主管：江碩彥先生



## 【附件二】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BON INTERNATIONAL CO., LTD.

###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報）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報）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吳崇權   
宋和業   
蘇百煌 

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十三 日

## 【附件三】

### 董事會議事辦法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 101.08.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修正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p>	配合 101.08.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修正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管之任免。</p> <p><u>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p><u>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u></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 101.08.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修正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p>	配合 101.08.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修正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p>	<p>配合 101.08.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修正</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 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附件四】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製品及傳動器組裝	\$ 57,887 (USD 1,750) (註一)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之子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4,990 (USD 500)	\$ -	\$ 42,897 (USD 1,250)	\$ 57,887 (USD 1,750) (註一)	100	\$ - (USD 2,148)	\$ 62,385 (USD 2,148)	-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為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相關製成品等銷售公司自產產品等業務	252,696 (USD 8,000) (註二)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之子公司)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59,265 (USD 2,000)	-	193,431 (USD 6,000)	252,696 (USD 8,000) (註二)	100	(4,288) (USD 145)	171,727 (USD 5,913)	-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件等	32,041 (USD 1,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之子公司)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	32,041 (USD 1,000)	32,041 (USD 1,000)	100	-	31,421 (USD 1,082)	-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 赴大 陸地 區計 自台 灣地 區投 資金 匯出 金額 核	經 濟 准 部 投 資 金	審 會 額	依 赴 額	經 濟 部 地 區 投 資 額	審 會 規 定 限 額
美金11,796仟元(註三) (折合新台幣375,022仟元)	美金11,796仟元 (折合新台幣375,022仟元)				註四

註一：新台幣57,887仟元(美金1,750仟元)，其中現金投資26,070仟元(美金828仟元)；機器設備投資31,817仟元(美金922仟元)。

註二：新台幣252,696仟元(美金8,000仟元)，其中現金投資248,957仟元(美金7,885仟元)及機器設備3,739仟元(美金115仟元)。

註三：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差額32,398仟元(美金1,046仟元)係含群勝粉未冶金(常熟)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度清算所產生之累積損失。

註四：本公司於一〇〇〇年五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一〇〇〇年五月至一〇〇三年五月，故無受限。

【附件五】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		
							市價/股權淨值	備註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16	\$ 310,146	100	\$ 310,146		
				7,000	38,289	70	33,342		
				1,000	9,151	100	9,151		
				150	4,521	-	4,521		
	股票 元富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	-	-	-	
					493	10,905 (USD 376)	100	10,905 (USD 376)	
					2,750	81,150 (USD 2,794)	100	81,150 (USD 2,794)	
					8,050	176,219 (USD 6,068)	100	176,219 (USD 6,068)	
					1,050	31,948 (USD 1,100)	100	31,948 (USD 1,100)	
					50	646 (USD 22)	100	646 (USD 22)	
股票 Sinoledge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	8,989 (USD 310)	100	8,989 (USD 310)		
				700	7,147	50	7,231		
				-	62,385 (USD 2,148)	100	62,385 (USD 2,148)		
				-	31,421 (USD 1,082)	100	31,421 (USD 1,082)		
股票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1,727 (USD 5,913)	100	171,727 (USD 5,913)		
				-	-	-	-		

【附件六】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 名稱	保書名稱	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保證額 (註二)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額	累積佔最近 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一)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 限公司	有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75,683	\$ 29,245	\$ 28,990 (註三)	\$ -	4.95%	\$351,365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孫公司	175,683	43,868	28,990 (註四)	-	4.95%	351,365

註一：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註三：係本公司與聯屬公司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借款額度 28,990 仟元中，目前已實際動支之金額為 0 仟元。

註四：本公司與聯屬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借款額度 28,990 仟元中，目前已實際動支之金額為 1,801 仟元。

【附件七】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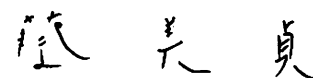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新金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 (附註四)	\$ 542,184	34	\$ 140,062	15	\$ 70,000	4	\$ 12,386	1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六)	191	-	1,543	-	29,978	2	-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六及二一)	1,690	-	-	-	37,577	2	5,08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536	-	26,761	3	296,219	19	258,361	2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及二一)	265,801	16	169,733	18	64,064	4	61,068	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153	-	207	-	19,179	1	12,548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	3,295	-	3,586	-	28,050	2	32,284	4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236,886	15	247,889	26	552,295	34	381,735	40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二)	-	-	4,534	-	-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七)	12,417	1	13,179	1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3,153	66	607,494	63	448,306	28	450,456	28
1421	投資	357,586	23	257,142	27	2,150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九)	4,521	-	-	-	448,306	28	-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62,107	23	257,142	27	450,456	28	-	-
1531	機器設備	157,286	10	100,357	11	1,017,691	63	395,159	41
1551	運輸設備	3,140	-	2,246	-	-	-	-	-
1561	辦公設備	10,215	1	8,986	1	420,099	26	420,099	44
1631	租賃改良	23,521	1	23,132	2	68,933	4	68,933	7
1681	其他設備	29,462	2	29,381	3	2,094	-	2,094	-
15X1	成本合計	223,624	14	164,102	17	662	-	662	-
15X9	減：累計折舊	( 93,395)	( 6)	( 85,234)	( 9)	-	-	-	-
1670	預付設備款	26,715	2	-	-	44,779	3	-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56,944	10	78,868	8	116,468	7	71,689	7
1820	其他資產	1,127	-	753	-	23,414	2	21,613	2
1830	存出保證金	-	-	149	-	19,436	1	38,116	4
186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	-	-	-	42,850	3	59,729	6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19,269	1	19,449	2	6,192	1	17,179	2
	其他資產合計	21,096	1	20,351	2	585,609	37	568,696	59
1XXX	資產總計	\$ 1,603,300	100	\$ 963,855	100	\$ 1,603,300	100	\$ 963,85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應付費用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及二一)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五)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四)								
	長期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遞延費用-聯屬公司間利益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股票發行溢價								
	處分資產增益								
	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及十六)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附註二及十六)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其調整數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敏誠



經理人：史樹傑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1,372,889	101	\$ 1,073,334	102	
4170	銷貨退回	( 13,599)	( 1)	( 17,129)	( 2)	
4190	銷貨折讓	( 3,646)	-	( 2,17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一)	1,355,644	100	1,054,0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一)	( 1,255,292)	( 93)	( 1,002,596)	( 95)	
5910	營業毛利	100,352	7	51,437	5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10,700)	( 1)	( 8,883)	(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8,280)	( 2)	( 27,631)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143)	-	( 5,3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5,123)	( 3)	( 41,886)	( 4)	
6900	營業淨利	55,229	4	9,551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6	-	11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86	-	1,32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1,616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五)	150	-	-	-	
7480	其他收入	5,819	1	4,50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751	1	17,55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032)	-	(\$	664)	-		
75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九)							
	(	30,066)	( 3)	(	3,375)	(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1,649)	-	-	-	-		
7880	其他支出							
	(	264)	-	(	15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34,011)	( 3)	(	4,192)	( 1)		
7900	稅前淨利							
		27,969	2		22,918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	11,240)	( 1)	(	4,904)	-		
9600	本期淨利							
	\$	16,729	1	\$	18,014	2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十九)							
9750	\$	0.67	\$	0.40	\$	0.63	\$	0.49
9850	\$	0.67	\$	0.40	\$	0.63	\$	0.4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敏誠



經理人：史樹傑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  
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			公			積		
	股	本	資	積	債	積	盈	餘	
	317,729	21,980	2,094	303	303	2,094	18,347	41,373	
	\$	\$	\$	\$	\$	\$	\$	\$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3,266	(3,266)	-
九十九年盈餘分配	-	-	-	-	-	-	-	(18,005)	(18,00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現金增資一〇〇年一月十日	42,370	35,133	-	-	-	-	-	-	77,503
現金增資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	60,000	11,820	-	-	-	-	-	-	71,82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17,466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	359	-	-	-	-	359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	18,014	18,014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0,099	68,933	2,094	662	662	2,094	21,613	38,116	568,696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1,801	(1,80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3,608)	(33,608)
現金股利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10,987)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	-	-	-	-	-	-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	-	-	-	44,779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	-	16,729	16,729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0,099	68,933	2,094	662	662	2,094	23,414	19,436	585,60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敬誠



經理人：史樹傑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16,729	\$ 18,014
折舊及各項攤提	13,896	12,34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65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627	( 3,194)
處分投資損失	106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9	( 1,32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0,066	3,375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	( 150)	-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1,416	( 1,7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 646)	1,140
其他	711	291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0,817)	34,273
存貨	6,376	( 71,765)
其他應收款	291	( 351)
其他流動資產	888	( 3,434)
應付票據及帳款	73,343	111,171
應付所得稅	7,228	( 4,605)
應付費用	1,551	( 1,288)
其他流動負債	( 4,234)	( 1,8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885</u>	<u>91,07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21)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8,700)	( 75,326)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7,097	-
購置固定資產	( 91,175)	( 8,852)
遞延費用增加	( 1,055)	( 9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4	6
受限制資產減少	4,534	8,552
其他	13	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33,753)</u>	<u>( 76,550)</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57,614	(\$ 34,578)
應付短期票據增加(減少)	29,978	( 19,98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
現金增資	-	149,323
存入保證金增加	6	-
發放現金股利	( 33,608)	( 18,00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3,990</u>	<u>76,759</u>
本期現金增加數	402,122	91,285
期初現金餘額	<u>140,062</u>	<u>48,777</u>
期末現金餘額	<u>\$ 542,184</u>	<u>\$ 140,06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032</u>	<u>\$ 664</u>
支付所得稅	<u>\$ 3,230</u>	<u>\$ 8,5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敏誠



經理人：史樹傑



會計主管：江碩彥



## 【附件八】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敏 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陳錦章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捷邦國際計器股份有限公司  
(原 捷 邦 計 器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二)	\$ 221,804	\$ 72,859
1140	現金(附註四)	\$ 621,067	\$ 191,00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29,978	-
119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349,002	229,668	2120	應付票據	50,897	6,080
121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九)	10,201	7,207	2140	應付帳款	388,604	270,336
1291	存貨一淨額(附註二及七)	255,513	267,72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7,327	-
1298	受限資產(附註二一)	-	4,534	2170	應付費用	74,686	49,266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31,055	20,28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	32,843	49,129
	流動資產合計	1,266,838	720,42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6,139	447,620
	投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4,521	-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2,150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521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三)	448,306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50,456	-
	成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53,899	56,05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7,985	7,910
1531	機器設備	526,697	279,871	2820	存入保證金	9,710	-
1551	運輸設備	16,941	15,04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7,695	7,910
1561	辦公設備	21,458	15,494		負債合計	1,274,290	455,530
1631	租賃改良	65,692	23,447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91,918	71,844	3110	股本(附註十五)	420,099	420,099
15X1	成本小計	776,605	461,757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68,933	68,933
15X9	減：累計折舊	(247,568)	(197,969)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2,094	2,09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7,117	508	3271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及十五)	662	66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66,154	264,296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附註二及十五)	44,779	-
	其他資產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16,468	71,689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0,566	15,22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414	21,61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9,969	19,449	3350	未分配盈餘	19,436	38,116
1880	其他	13,372	11,59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2,850	59,729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3,907	46,270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192	17,179
	資產總計	1,881,420	1,030,986	361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585,609	568,696
				3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1,521	6,760
					少數股東權益(附註二)	607,130	575,456
					股東權益合計	1,881,420	1,030,9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史樹傑



董事長：李敏誠



會計主管：江碩彥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1,624,931	103	\$ 1,156,219	103
4190 銷貨折讓	( 7,212)	( 1)	( 19,875)	( 2)
4170 銷貨退回	( 35,828)	( 2)	( 17,129)	(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581,891	100	1,119,215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七)	( 1,462,559)	( 92)	( 1,050,110)	( 94)
5910 營業毛利	119,332	8	69,105	6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27,509)	( 2)	( 10,799)	(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72,999)	( 5)	( 38,033)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684)	-	( 5,372)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7,192)	( 7)	( 54,204)	( 5)
6900 營業淨利	12,140	1	14,901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6	-	31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1,404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附註五)	150	-	-	-
7480 其他收入	7,820	1	6,28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226	1	18,00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5,433)	( 1)	(\$	5,455)	( 1)
7560	(	1,792)	-	-	-	-
7880	(	2,564)	-	(	4,77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9,789)	( 1)	(	10,231)	( 1)
7900	稅前淨利			22,678 2		
		10,577	1			
8110	(	11,340)	( 1)	(	4,904)	-
9600	合併淨(損)利					
	(\$	763)	-	\$	17,774	2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16,729 1 \$ 18,014 2		
9602	少數股權			( 17,492) ( 1) ( 240) -		
	(\$	763)	-	\$	17,774	2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7 \$ 0.40 \$ 0.63 \$ 0.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7 \$ 0.40 \$ 0.63 \$ 0.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敏誠



經理人：史樹傑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捷邦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本		公		積		合計	少數	股東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7,729	\$ 21,980	\$ 303	\$ 2,094	\$ 18,347	\$ 41,373	\$ 287	\$ 401,539	\$ -	\$ -	\$ 401,539	
九十九年盈餘分配	-	-	-	-	3,266	(3,266)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8,005)	-	(18,005)	-	-	(18,00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現金增資一〇〇一年一月十日	42,370	35,133	-	-	-	-	-	77,503	-	-	77,503	
現金增資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一日	60,000	11,820	-	-	-	-	-	71,820	-	-	71,82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7,466	17,466	-	-	17,466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359	-	-	-	-	359	-	-	359	
一〇〇一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18,014	-	18,014	(240)	(240)	17,774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7,000	7,000	7,000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0,099	68,933	662	2,094	21,613	38,116	17,179	568,696	6,760	6,760	575,456	
一〇〇一年度盈餘分配	-	-	-	-	1,801	(1,801)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3,608)	-	(33,608)	-	-	(33,608)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0,987)	(10,987)	-	-	(10,987)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	-	-	-	-	-	-	
一〇〇一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16,729	-	16,729	(17,492)	(17,492)	(763)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32,253	32,253	32,253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0,099	68,933	662	2,094	23,414	19,436	6,192	585,609	21,521	21,521	607,1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敏誠



經理人：史樹傑



會計主管：江碩彥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利	\$ 16,729	\$ 18,014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損	( 17,492)	( 240)
折舊及各項攤提	68,288	42,85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65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892	( 1,94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80	1,257
呆帳損失(轉回利益)	636	( 151)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	( 150)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 646)	1,140
其他	-	44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19,970)	6,939
存貨	10,319	( 79,630)
其他流動資產	( 5,928)	( 10,09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2,958	102,948
應付所得稅	7,327	( 4,605)
應付費用	18,552	11,290
其他流動負債	( 15,975)	9,9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585</u>	<u>98,16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21)	-
購置固定資產	( 348,065)	( 41,305)
遞延費用增加	( 1,398)	( 4,458)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534	8,552
其他	( 328)	8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49,778)</u>	<u>( 36,321)</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3,945	( 66,59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78	( 19,98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
現金增資	-	149,323
存入保證金增加	9,390	-
發放現金股利	( 33,608)	( 18,005)
少數股權變動	( 3,916)	7,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5,789</u>	<u>51,7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匯率影響數	<u>(\$ 4,978)</u>	<u>\$ 4,681</u>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u>31,444</u>	<u>-</u>
本期現金增加數	430,062	118,269
期初現金餘額	<u>191,005</u>	<u>72,736</u>
期末現金餘額	<u>\$ 621,067</u>	<u>\$ 191,00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5,433</u>	<u>\$ 5,45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234</u>	<u>\$ 8,549</u>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取得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時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	\$ 31,444
其他流動資產	7,713
固定資產	20,790
存出保證金	1,950
遞延費用	1,321
短期借款	( 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0,177)
其他流動負債	( 1,872)
淨額	36,169
取得股權百分比	<u>51%</u>
	18,446
商譽	<u>2,898</u>
取得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之現金	<u>\$ 21,3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敏誠



經理人：史樹傑



會計主管：江碩彥



## 【附件九】



###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年度稅後盈餘	\$ 16,728,62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672,863)
當期可供分配盈餘(A)	15,055,763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706,491
本期可分配盈餘(B)	17,762,254
分配項目(B)：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 0.36 元）	( 17,282,654)
（股數 42,009,870+5,997,503(註二)=48,007,3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9,600

註一：擬議以盈餘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0.36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註二：截至 102/4/26 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為 42,009,870 股，加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普通股但尚未辦理變更登記計 5,997,503 股，故目前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48,007,373 股，作為計算分配基礎。

註三：

(1)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員工分紅 1,362,179 元 (9.05%) 及董監酬勞 681,089 元 (4.52%)。

(2) 擬配發員工紅利 1,204,462 元 (8%)，配發董監事酬勞 602,231 元 (4%)。

(3) 差異金額之原因：主要係因會計估計差異所致。

(4) 差異金額之處理：本次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之金額與帳列金額相

差 (236,575) 元，未達證交法施行細則第 6 條重編報表之規定，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原則，列為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 (5) 本次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之金額與股東會決議之金額如仍有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 【附件十】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貳、內容 第一條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本章節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配合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p>
第八條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p>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配合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 【附件十一】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之規定認定之。 <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配合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p>	配合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u>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配合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p>

## 【附件十二】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六條之一	(無)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配合 102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909 號函修正
第四條之一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p>	配合 102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909 號函修正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1. 原條次內容調整至第十四條並修改文字說明。 2.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辦理。
第六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 <u>全程連續不斷錄音及錄影。</u>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 102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909 號函修正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	1. 原條次內容調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p>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整至第十六條並修改文字說明。 2. 配合 102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909 號函修正</p>
第十六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p>	<p>配合 102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909 號函修正</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u></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 【附錄一】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年3月13日修正

102年6月17日股東會

第一條 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它會議資料，交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二條之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之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

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七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六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六條之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六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之三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之四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之一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二】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二、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CA01090 鋁鑄造業。
- 八、CA01150 鎂鑄造業。
- 九、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十、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十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辦理或關係企業間之對外保證，及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之一條：本公司轉投資，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下決議執行，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 4,000,000 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採無實體方式發行股份，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九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代理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股東會開會時董事長為主席，其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 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立董事七~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配合證券法令相關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互推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執行董事會職權，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運計劃之決定及業務之執行監督。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任免案之核定。
- 三、預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配案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議。
- 六、對外投資合作之擬議。
- 七、重要財產購置及處份之核定。

- 八、股東會之召集。
-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決定。
- 十、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 十一、其它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五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立監察人三~四人，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符合資格人選選任之，執行經常監察事務。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三、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會。
- 其它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二十九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於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六章 經理及職責

第三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長之命令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務。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

第三十一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第七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營業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依下列比例分配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董監事酬勞不低於四%，不高於六%。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八%，不高於十五%。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及股東紅利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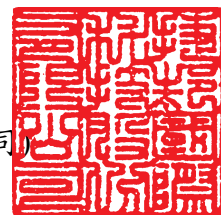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其現金股利部份，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求，並考量公司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章程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湘麒



##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及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 101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依左列比例分配之：

(1) 董監事酬勞不低於四%，不高於六%。

(2) 員工紅利不低於八%，不高於十五%。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決算為累積盈餘，經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情形：

項目	董事會決議 擬配發數
(1) 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現金紅利	NT\$1,204,462
董監事酬勞	602,231
(2) 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幣元)	
每股盈餘	0.40

3、上 (100)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項目	股東會及董事會 決議實際配發數
(1) 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現金紅利	NT\$1,296,999
董監事酬勞	648,499
(2) 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幣元)	
每股盈餘	0.49

4、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至「公司概況」，選擇「股東常會及股利分派情形-經董事會通過擬議者適用」或「股東常會

及股利分派情形-經股東會確認後適用」後輸入查詢條件（本公司證券代號：1566）即可。

**(三) 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差異金額之原因：主要係因會計估計差異所致。

2、差異金額及處理情形：決議配發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之金額與帳列金額相差 NTD (236,575) 元，未達證交法施行細則第 6 條重編報表之規定，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原則，列為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 【附錄四】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 102/4/19 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為 42,009,870 股，加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普通股但尚未辦理變更登記計 5,997,503 股，故目前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48,007,373 股，作為計算基礎。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840,589 股，全體監察人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84,058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2 年 4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數為 12,019,270 股，全體監察人持股數為 442,388 股，明細如下：

102/04/19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11,350,000	23.64%
董事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669,270	1.39%
董事	金宗康	0	0.00%
獨立董事	王才濟	0	0.00%
獨立董事	張明峯	0	0.00%
獨立董事	侯政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2,019,270	25.03%
監察人	吳崇權	322,037	0.67%
監察人	宋和業	120,351	0.25%
監察人	蘇百煌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442,388	0.92%

註 1：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 【附錄五】

### 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2 年 4 月 9 日至 102 年 4 月 1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